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周義雄 服務單位：從事有機食材共構 連絡電話：0928644759 個人學經歷：碩士			
	姓名：黃信嘉 服務單位：新店活水泉教會傳道 連絡電話：0921099372 個人學經歷：靈糧教牧宣 神學院 道學碩士			
	姓名：許魏梅華 服務單位：南港高中家政老師 連絡電話：0918687551 個人學經歷：政大心理系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 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1. 週四早自習7:30-8:10。 2. 上課班級：702、703、706 3. 上課週次：2/22、2/29、3/7、3/14、3/21共五週			
課程大綱	●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 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各班 二、課程名稱：「問題與處理」下篇(5單元) 三、上課方式：每週早自習上1個單元，共上5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或分上下學期各申請5週課程。 五、「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2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3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4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5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	珍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廖亭如 服務單位：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連絡電話：0953539522 輔導老師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 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1. 週四早自習7:30-8:10。 2. 上課班級：707 3. 上課週次：2/22、2/29、3/7、3/14、3/21共五週																										
課程大綱	●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 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各班 二、課程名稱：「問題與處理」下篇(5單元) 三、上課方式：每週早自習上1個單元，共上5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或分上下學期各申請5週課程。 五、「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559 1428 2022"> <thead> <tr> <th>週次</th><th>單元名稱</th><th>教學目標</th><th>核心品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td><td>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td><td>謙遜</td></tr> <tr> <td>2</td><td>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td><td>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td><td>積極</td></tr> <tr> <td>3</td><td>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td><td>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td><td>決心</td></tr> <tr> <td>4</td><td>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td><td>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td><td>謹慎</td></tr> <tr> <td>5</td><td>我能向自殺說</td><td>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td><td>珍惜</td></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2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3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4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5	我能向自殺說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	珍惜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2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3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4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5	我能向自殺說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	珍惜																								

	『不』	自殺念。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廖亭如 連絡電話：0953539522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服務單位：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輔導老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 週四第早自習7:30-8:10。 2. 上課班級:707 3. 上課週次:4/11、4/18、4/25、5/2、5/9、5/16、5/23、5/30、6/6、6/13、6/20共11週。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面對狂飆期的心理轉變，認識自己的情緒。 ●教導學生面對情緒、轉換情緒、有效表達情緒等情緒管理的三個步驟。 ●教導學生如何面對他人情緒並成為自己情緒的主人。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上過「問題與處理」的班級。 二、課程名稱：「情緒管理」(10單元) 三、上課方式：每週早自習上1個單元，共上11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或分上下學期各申請5週課程。 五、「情緒管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週次</th> <th style="width: 30%;">單元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教學目標</th> <th style="width: 20%;">核心品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td> <td>提升學生對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緒調色盤</td> <td>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表達情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的喜怒哀樂</td> <td>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勇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緒表達千百種</td> <td>認識各種表達方式，並察覺自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慎重</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	提升學生對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信心	2	緒調色盤	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表達情緒。	智慧	3	的喜怒哀樂	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勇敢	4	緒表達千百種	認識各種表達方式，並察覺自己	慎重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	提升學生對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信心																				
2	緒調色盤	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表達情緒。	智慧																				
3	的喜怒哀樂	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勇敢																				
4	緒表達千百種	認識各種表達方式，並察覺自己	慎重																				

			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5	能緩和強烈情緒	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謹慎
	6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一) 面對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一步-察覺、面對自己的情緒	敏銳
	7	情緒管理三部曲 (二) 轉換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二步-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明辨
	8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三) 有效表達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三步-有效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溫柔
	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	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尊重
	10	能成為情緒的主人	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盡責
	11	課程總複習及結業式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高淑華 服務單位：新店文史館導覽志工 連絡電話：0931082959 個人學經歷：輔大 統計系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 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1. 週三早自習7:30-8:10。 2. 上課班級:708 3. 上課週次:2/21、3/6、3/13、3/20、4/3、4/10共六週																										
課程大綱	●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 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各班 二、課程名稱:「問題與處理」下篇(5單元) 三、上課方式:每週早自習上1個單元，共上6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或分上下學期各申請5週課程。 五、「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518 1422 2018"> <thead> <tr> <th>週次</th><th>單元名稱</th><th>教學目標</th><th>核心品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td><td>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td><td>謙遜</td></tr> <tr> <td>2</td><td>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td><td>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td><td>積極</td></tr> <tr> <td>3</td><td>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td><td>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td><td>決心</td></tr> <tr> <td>4</td><td>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td><td>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td><td>謹慎</td></tr> <tr> <td>5</td><td>我能向自殺說『不』</td><td>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td><td>珍惜</td></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2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3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4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5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	珍惜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2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3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4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5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	珍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家玫 服務單位：無 連絡電話：0980674242 個人學經歷：專科畢業		
	姓名：王秀足 服務單位：貿易業（歇業中） 連絡電話：0983456805 個人學經歷：三專畢業		
	姓名：曹逸伶 服務單位：及幼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35213853 個人學經歷：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資訊經營管理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 週四第早自習7:30-8:10。 2. 上課班級：803、804、806 3. 上課週次：2/22、2/29、3/7、3/14、3/21共五週。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面對狂飆期的心理轉變，認識自己的情緒。 ●教導學生面對情緒、轉換情緒、有效表達情緒等情緒管理的三個步驟。 ●教導學生如何面對他人情緒並成為自己情緒的主人。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上過「問題與處理」的班級。 二、課程名稱：「情緒管理」下篇(5單元) 三、上課方式：每週2節課上2個單元，加上1個早自習上1個單元，共上3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或分上下學期各申請5週課程。 五、「情緒管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一) 面對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一步— 察覺、面對自己的情緒	敏銳
	2	情緒管理三部曲 (二) 轉換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二步— 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明辨
	3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三) 有效表達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三步— 有效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溫柔
	4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	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 與方法	尊重
	5	能成為情緒的主人	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 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盡責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周美玲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黃信嘉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許翹格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 者，本校應 處理	又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	☒ 瞭解

簽名：廖亭如

(簽署)

廖亭如 2023/08/23
<僅供得勝者之山義工訓練班>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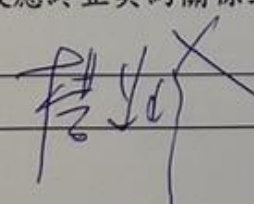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高淑華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1/11/2022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吳家玫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王和足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中止契約關係或聘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